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1〕47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3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学校财产的责任心，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确保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爱护各类资产设备，凡使用各类仪器设备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各部门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切实、有效地避免固定资产的损坏、丢失。

第三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后，须立即报告，由当事人写明事故原因及损失情况，部门负责人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若不及时报告，一经查实，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条 赔偿费由相关责任人负责缴纳，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使用人、资产管理人、部门负责人共同缴纳。

第二章 赔偿界限

第五条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应根据实际情况不同予以区

别对待。在具体处理时，按照损坏和丢失的不同情节及损失价值的大小，责令责任人赔偿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六条 在提运、保管或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资产损坏、丢失的，责任人均应赔偿。

1. 管理人员不负责任，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致使资产受震、受潮、损坏、腐蚀、生锈、丢失、被盗、账目混乱而造成损失的（包括因公外出携带的资产）；

2. 实验实训过程中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粗心大意、不按规定要求违章操作而造成损失的；

3. 不懂技术，未经领导批准擅自动用、拆卸、修理、组装或改装造成资产损失的；

4. 不熟悉资产设备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操作规程而盲目操作使用造成损失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将固定资产挪作私用、外借造成损失的；

6. 人为因素导致被盗、失火、变质、水毁等事件发生造成资产损失的；

7.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批准，可免于赔偿。

1. 因资产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2. 虽采取预防措施，但由于资产本身的特殊性，难以避免造成损坏的；

3. 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试用新的仪器设备或开发新的功能，试行新的实验操作及摸索检修方法等，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4. 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仍未避免被盗，经公安（保卫）部门鉴定属于外盗的；

5.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造成固定资产的损坏、丢失，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酌情减免：

1. 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中一贯遵守各项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2.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3. 事故发生后，主动及时如实报告，认识较好，且能积极设法挽回损失，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除责令加倍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1. 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恶意损坏的；

2.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3. 公物私用，谎报损失或借用期满拖延不还的；
4. 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十条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其相应赔偿金额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下例标准实事求是计算核定，当事人按以下标准赔偿：

1. 折旧办法：

(1) 折旧率的规定：电脑（含零部件）每年折旧 15%，电子仪器设备类每年折旧 10%，家具及其他类每年折旧 5%；

(2) 所有固定资产在计算赔偿金额时，总折旧一般不得超过 80%，单件价值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上的设备折旧可到 90%，若有特殊情况则需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决定折旧率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工作由财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

2.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丢失、损坏的，按以下标准核定赔偿：

(1) 因责任事故丢失的资产或损坏的仪器设备及家具类资产不能修复，根据新旧程度和使用时间长短，按折旧后的余额计赔；

(2) 低值耐用品，丢失、损坏的按原价赔偿；

(3) 丢失或损坏照相器材、摄像机、电视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等民用性强的两用设备，如因公物私用，按原价赔偿；隐匿者或经查实擅自处置者加倍赔偿。由于教师用笔记本电脑的特殊性，如若丢失，按原值的 10%赔偿。

(4) 因责任事故损坏的固定资产经过修复能达到原有使用性能者，直接责任人应付全部修理费。经过修理达不到原有性能但能降级使用，除付修理费外还应按原资产价值的 10%—30%赔偿；

(5) 损坏、丢失零部件的，按零配件价值计算；对于损坏、丢失零部件后无法修复而造成设备丧失部分功能甚至整机报废，按该机折旧后减除残值确定损失价值（以专家评估为准）。

3. 学生在学习期间和实验过程中损坏和丢失资产设备按下列计赔标准执行：

(1) 因责任事故损坏资产设备，可修复的最高按修理费的 50% 计赔（一般按修理费的 30% 计赔），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不遵守纪律造成损坏的，按修理费的 100% 计赔；不可修复的最高按损失价值的 50% 计赔；

(2) 损坏或丢失低值易耗品和工具的，按损失价值的 50% 计赔；丢失照相器材、收录音机、录放像机、电吹风、钟表、劳防用品等可作私用的物资按原值的 100% 赔偿；

(3) 学生一次性赔偿高于 100 元的，损坏、丢失者须作书

面检查，学生管理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实训中心。

(4) 学生在学习期间和实验过程中因责任事故损坏和丢失资产设备，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如主动及时如实报告，认识较好，可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适当减免，减免额度由实验实训中心确认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损坏、丢失资产设备的责任事故，属几个人共同负责的，按各人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具体分担办法由赔偿者自己协商决定。

第四章 赔偿处理权限

第十二条 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总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使用单位提出意见，会同管理部门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十三条 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总价值在 1000 元—15000 元的，使用单位提出意见，会同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定。

第十四条 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总价值在 15000 元—150000 元的，使用单位提出意见，会同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总价值在 150000 元—200000 元的，使用单位会同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意见，经学校领导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六条 损坏或丢失土地、房屋、车辆、单价及批量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由学校提出意见，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五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后，必须在事发当日立即报告所在单位，被盗需报保卫处。所在单位及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填写《固定资产损坏、丢失报告单》。损坏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或器材、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学校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室、财务处、校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等）组织鉴定，并将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告校领导。

第十八条 损坏的固定资产，由实验实训中心、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确定赔偿金额；丢失的固定资产，由安全保卫处负责立案、鉴定。隐瞒、欺骗或推迟不报的，应加重处理。

第十九条 赔偿金额和缴款期限确定后，用于实验、实训的固定资产由实验实训中心下达缴款通知；其余固定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下达缴款通知，赔偿人应及时到财务处缴纳赔偿金。赔偿人所在单位按期负责催缴，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偿还情

况，每学期清理一次。经督促教育，仍然无故拖延不偿还的，教职工由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付；学生须在毕业前如数偿还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赔偿费交学校财务处，用于固定资产的维修及补充。

第二十一条 凡发生损坏、丢失固定资产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根据处理结果及时按规定调整固定资产帐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